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对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孙公司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618,647.93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48,526.0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324,852.6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23,673.42 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4,930,823.47 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854,496.89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 24,931,438 股 A 股股票，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931,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3,659,981.8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磊先生、王恩东先生、庞松涛先生、袁安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宁家骏先生、韩传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张磊先生、王恩东先生、庞松涛先生、袁安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宁家骏先生、韩传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前述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周宗安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